

## 法院公告

(2019)浙0302民初10218号

刘耀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陆锡瑞、刘耀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102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民二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立即发生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086号

漳州嘉一纸业有限公司、窦雅静、张海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聚优非织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漳州嘉一纸业有限公司、窦雅静、张海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466号

傅利华(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620711033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凯屹印刷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利娟、傅利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4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傅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凯屹印刷有限公司价款3133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831号

唐宝山:本院受理原告何水凤与被告唐宝山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何水凤诉请判令:1.何水凤与唐宝山离婚,无共同财产;2.本案诉讼费用由唐宝山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120号

秦克意:本院受理原告王华来与被告秦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王华来诉请判令:1.秦克意归还借款6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秦克意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02民初13307号

沈春阳、孙文君:本院受理原告尹志敏诉被告沈春阳、孙文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13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7397号

陈华栋、陈应根:本院受理原告吴卫龙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吴卫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卫龙加工款118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1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元,由被告陈华栋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22号

陈鹏宇:本院受理原告凌志诉被告陈鹏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81号

方聚丰: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绍松诉被告方聚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45号

朱华军:本院受理原告甄飞燕与被告朱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甄飞燕与人民陪审员江洪、宣应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13号

葛君毅、于爱君:本院受理原告柳顺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葛君毅、于爱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柳顺东货款6277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2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柳顺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2元,由被告葛君毅、于爱君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07号

周学展:本院受理原告郑修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周学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修川货款81283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1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32元,由被告郑修川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38号

黄成成、黄姗姗:本院受理的原告傅鹤尧与被告黄成成、黄姗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467号

吕望俺:本院受理原告吴卫龙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吴卫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卫龙加工款118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1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元,由被告吴卫龙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152号

叶红光: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朝荣、叶福英与被告叶红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94号

程有文:本院受理原告何良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238号

郑肖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楼金生与被告叶松光、郑肖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33号

李骏毅: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光汉与被告李骏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417号

芮伟建:本院受理的原告项功富与被告芮伟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376号

金勇勇: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文龙与被告金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02民初1224号

上海南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荣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102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0)浙72民特203号

本院于2020年6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罗美芬申请宣告李欠聪死亡一案。申请人罗美芬称:其与被申请人李欠聪系夫妻关系。李欠聪于2016年3月4日在“浙江渔船8038”船上工作时不慎被漂绳缠住手臂后落水,经多方搜救,仍未发现踪迹。下落不明人李欠聪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欠聪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欠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欠聪的有关情况向本院报告。宁波海事法院

中缝3—10

中缝1—8

中缝5—8

中缝6—7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6972号

赵欣欣、陈灵丹: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道从与被告赵欣欣、陈灵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152号

叶红光: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朝荣、叶福英与被告叶红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94号

程有文:本院受理原告何良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238号

郑肖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楼金生与被告叶松光、郑肖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38号

黄成成、黄姗姗:本院受理的原告傅鹤尧与被告黄成成、黄姗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